

2012年刑案关键词：经济犯罪、权利、道德情感

刑事案件，不只是将社会中的病症呈现出来，

有时也能让人看到社会的温情，看到犯罪中也有人性的光辉

大案征候

中国2012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时延安 刘计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大案征候

——中国 2012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 时延安 刘计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案征候——中国 2012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时延安, 刘计划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653 - 1357 - 8

I. ①大… II. ①时…②刘…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中国—2012
IV. ①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5730 号

大案征候

——中国 2012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 时延安 刘计划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57 - 8

定 价: 4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案征候

顾问 戴玉忠 刘明祥

主编 时延安 刘计划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宏 丛日禹 付晓雅 兰 迪

卢文丽 刘 伟 吕晓刚 杨海强

吴照美 张 敏 张海梅 陈少青

林艺芳 周锦依 胡 莎 姜振磊

龚云飞 黎杰翠

编辑部成员

汪东升 吕宏庆 陈少青 陈建桦

前言

当2012年12月22日的第一缕阳光映射在人们眼中的时候，才发现令很多人焦虑、彷徨几天、几个月甚至几年的“玛雅预言”，不过是个被拉长了的“愚人节游戏”。之前，很多人虽然在99.99%的程度上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仍有0.01%的疑虑。疑虑并非完全没有根据：难道没有环境灾害？突发战争？小行星撞击？每个人心头的隐隐不安相互叠加、汇聚，使这类“游戏”得以不断被终结，又不断出现。“玛雅预言”被不断重复和继续的平淡日子打破了，是否有人会感到沮丧和失望？我们不知道。不过我们知道，确实有人为这类社会的自身荒谬走上了犯罪道路，或者因此受到损害乃至丧失生命。对信奉科学主义的人来说，这类荒谬实在难以理解，然而，这类荒谬却并未因社会的进步而终结，科学、理性都无法克服这类荒谬。或许人们心中总有那么一种不安，它和财富、健康、利益、家庭等没有直接关系，而是和某种不确定性和被支配性联系在一起。或许可以说，科学无法打破人们与生俱来的或者自我承受的那道精神“枷锁”，而社会的安宁与和谐，却总会受到这道枷锁的羁绊。

或许有人会说：“好了。刑事法制不可能管那么多。那是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

人类学的问题。我们只要解决好如何规制和惩罚的问题，就好了。刑事法制不可能管那么多。”这种看法似乎没错，刑事法制只能将那些利用这类荒谬犯罪的人送上法庭、送进监狱，却没法解决这类荒谬的根源。不过，这类荒谬确实会宿命般地投射到犯罪问题当中去，进言之，刑事法制要为这类荒谬的极端化“埋单”。实际上，盘点每年最受关注的刑事案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在梳理过去一年发生的、程度不同的荒谬事件。而当我们试图寻求一个更为安全、有序的社会时，必须了解并理解它们背后的动因：贪婪？绝望？疯狂？抑郁？迷惑？挣扎？报复？反抗？以及种种个体心理和社会心理的异动。当然，用刑事法制来纠正和治疗个体或者社会的心理“疾病”，无异于缘木求鱼，但是，刑事法制对各种案件的反应，起码能够让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看到各种问题的症状。所以，本书对2012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的盘点，就是再一次将当下社会中一些病症呈现出来。它们有如2012年纷纷扰扰进程中最为晦暗的截图，提示我们这个庞大而光鲜的社会中的股股暗流和潜在危机。

2012 年刑案关键词：经济犯罪、权利、道德情感

看到这本书的目录时，读者很可能会产生疑惑：2012年发生的大案难道就是这些？薄谷开来案、周克华案、“全能神”邪教案为何不在其中？没错，这些案件都属于2012年发生的大案，从某种角度看，其影响甚至超出了本书收录的一些案件。在组织、编辑本书时，编者、作者以及“中国刑事法律网”的各位编辑也着实为此纠结，不过，在我们回溯当时组编年度最受关注刑事案件的初衷之后，我们还是决定将这三个大案予以放弃，理由在于：如果从历史的眼光观察犯罪发展态势以及刑事法制进步的走势看，这三起案件并不具有典型性。薄谷开来案的影响及意义并不在于其作为刑事案件的典型性，从犯罪人身份及联动效应看，这只是一个“孤案”，即便它再一次显现了权势的疯狂。周克华案引发关注，除“持枪抢劫杀人”是一个亮点之外，再就是由公安部牵头、集合多省公安力量进行的全城大搜捕，中央电视台更是直播了在重庆的搜捕行动，这类案件今后还可能发生，但是，从案件发生到周克华被击毙的过程，很难看出其对刑事法制发展的影响，也很难看出它所显现的时代背景，它只是当年“二王”、“张君案”的复制，当然，如果从犯罪心理学和刑事侦查学（尤其是新型侦查手段的运用问题）来确定大案的指标，周克华本人及该案的侦查过程确实值得认真研究。“全能神”邪教的出现，确实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它让我们再次认识到，发现并解决社会和个人心理问题的重要性。不

过，如果从我们所选择的视角——刑事法制和法治——来进行判断，“全能神”邪教案也只能被放弃了。如上简要的辩解，可能还是无法说服那些执著的读者。或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编一本《20××—20××年大案补遗》之类的书，来解决我们因坚持选案视角而造成遗漏的问题，当然，那样我们所关注的不再是案件的意义，而只是案情本身了。

对本书收录的2012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以三个关键词来概括，最为妥帖的莫过于经济犯罪、权利和道德情感。

经济犯罪

在当今社会，哪类案件最可能影响经济秩序及安全、民生、社会稳定、公众福祉？经济犯罪。与那些极具故事性，并极具感官冲击力的暴力案件相比，经济犯罪往往是平和地、潜在地，甚至是斯文地存在。经济犯罪案件的行为人似乎有着超凡的企业家精神，往往以创造社会财富自诩，有着各种冠冕堂皇的幌子和噱头来包装其违法犯罪行为，因而一旦事发，他们可以找到各种理由为自己辩解，甚至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来为自己摇旗呐喊，并常常将经济体制与制度的不健全和政府的不当干涉作为自己行为正当、合理的根据。所以，与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普通刑事案件相比，经济犯罪案件最具迷惑性，也最易引发争议。

2012年出现在各大媒体（尤其是财经类媒体）的经济犯罪案件，影响最大的无疑是吴英案。这起案件所引发的讨论是多维度和多领域的：在金融领域，是否要放开以及如何放开民间融资？在生产经营领域，如何保障中小企业的权益以及如何解决其生存困境？在刑事法制方面，是否要废止集资诈骗罪的死刑以及如何解决违法所得追缴及程序问题（尤其是违法资产的拍卖问题）？在新闻与传播领域，如何处理媒体、经济与法制的关系？该案还促进了不同学科跨领域的研究。如此讨论无疑是有意义且具建设性的，而各种讨论最终要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处理经济自由与经济规制及安全的关系。在试图回到“自由放任”的、新自由主义泛滥的英、美等国家，各种经济规制的法律却最为发达，对经济犯罪（或者说白领犯罪、公司犯罪）的研究也最为深入。道理很简单：道路交通越迅捷，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就越高，而降低交通事故的实际发生，只有制定更为详细的交通规则以及相应的强有力的实施来控制风险；而如果一方面道路和车辆越来越多，另一方面缺乏实际而有效的管控措

施，可想而知是什么后果。现实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吴英案”，有如疯狂的赛车，总是企图通过不断变道、加塞、逆行前进，即便它们还没有造成“事故”，但是这种行为本身就违规了。它们可能的辩解就是，为什么没有一条专用的“赛车道”呢？而基于法制的回答就是：在没有修建赛车道之前，你不能在普通公路上赛车，因为谁都无法在普通公路控制高速行驶赛车的风险。

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促使社会各种资源的快速流转，使生产者和经营者拥有更多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也令很多个人和企业唯利是图，置公众健康于不顾，背弃市场经济主体的社会责任。2012年引发公众广泛恐慌的“毒胶囊案”即是典型事例。从有毒有害食品到假药劣药，再到介乎两者之间的“毒胶囊”，这类骇人听闻的案件不断发生，不断重复。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整合、统一，物流业的不断发展，则令这类事件危害的扩张不断提速，甚至波及海外。刑事法制对这类事件应该做出何种反应？仅仅是事后的严惩，还是应将干预和规制的“鼓点”提前？抑或是将干预的范围扩大，并将干预的门槛降低？换言之，对这类事件，刑事惩罚是否还要保持那种矜持而高傲的克制（谦抑）？司法者在定罪时，是否还要继续纠缠于数量、数额、损害后果等数字的计算？对于威胁人们基本健康的刑事案件，应否采取“零容忍”的刑事政策？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思考。

像“毒胶囊案”这类直接侵犯人们健康性质的犯罪，公众的态度无疑都倾向于严惩，甚至“零容忍”，而对于那些不针对人们具体权益（无论是人身权益还是财产权益）的经济犯罪，如走私，公众态度瞬间就显得模糊起来。“前空姐海外代购走私案”即是典型一例。可能很多人仍旧会质疑：这难道也构成犯罪？有人会说，该案中李晓航的行为对社会有何实质性损害呢？无非是少缴了关税而已，而对化妆品等收取高额关税的合理性何在？这些质问无疑是难以回答的。不过，如果将这种案件与最近饱受争议的、香港出台限制婴儿奶粉进入内地的法令联系起来，就会发现代购这种“蚂蚁搬家式走私”的危害。国家对进出口的管制，是整个国民经济链条的重要一环，而走私行为无疑是对这一管制的违反和破坏，进而会对国民经济、产业政策造成损害。当然，从该案的处理结果看，刑事法制也应予以反思，也就是说，对于那种单纯的不以损害具体个体利益的，仅仅是违反行政规制的经济犯罪行为，是否要处以重刑。对这类行为，以财产刑和相对宽缓的自由刑加以威吓和惩戒即为适当，科以严厉的自由刑并无实益。

诚信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市场中充斥的各种假冒伪劣，都与生产者、销售者缺少诚信有关，而如果公共媒体缺乏诚信，其不良后果可

想而知。万州电视台虚假广告案引发关注，就在于其严重透支了公共媒体的信誉，成为虚假药品泛滥的推手和帮凶。时至今日，各地方电视台的午夜荧屏上仍充斥着各种真真假假的广告商品，而行政监管部门此时好像也进入了梦乡。“个体”打假现象的产生，确实与行政监管部门的不作为有着微妙的联系。维权式的打假对商家的经营行为确实有着积极的监督和约束作用，而如果把“打假”作为一个非法敛财的方式，其正当性也就损失殆尽。对于公民以维权为诉求的、自发的或者有组织的打假，应该予以鼓励，而行政监管部门也应主动予以配合。就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网络上虚假商品销售行为，提倡并鼓励公民进行揭露、举报。公共媒体也应秉持起码的职业操守，不能辜负公众的信赖。

从长远看，经济犯罪对这个社会的危害和后续影响都是巨大的，而且经济犯罪与腐败犯罪、有组织犯罪有着天然的结盟关系，因而有必要强化公众对经济犯罪的认识，优化对经济犯罪的预防和惩治。保障经济的正常而顺利运转，无疑关系公众福祉和社会稳定，因而打击经济犯罪及其盟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然之举。现在看来，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检讨有关预防和惩治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与法制。

权 利

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2012年刑事法制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1条即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刑事诉讼法》的第2条，这实际上是对《宪法》第33条第3款所确立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申。立法者如此而为的意思十分明显，就是要强化刑事法制的人权保障机能，强化公安、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人权保障意识。因而，这样一个看似重复的立法举动，其法治意义是极为重要的。当然，在刑事法制中对人权的保障和保护，还是应从具体问题上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进言之，是通过对个人和单位具体权利的确认、保护和保障来予以实现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就要求我们认真对待权利，尤其是刑事法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

2012年，引发对公民权利保障讨论的法制问题，往往与公权力的行使联系在一起。

警察力量是社会治安的维护者，是社会的稳定器。由于其要直接面对各种具体冲突、矛盾以及各种突发性事件，会即时性地对个人权益产生影响，因而

其执法活动难免受到质疑乃至指责。对“辽宁盘锦枪击案”的讨论，就是对警察执法活动的思考。使用包括枪支在内的各种武器，是警察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能体现合法暴力的特征。也正因为这是一种暴力的行使，因而必须限定在合法范围内，并确定严格的使用标准。在处理拆迁等利益冲突复杂的事件时，使用枪支更应严守标准，切忌由此而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以及对警察执法的质疑。警察力量的权威和执法的正当性，是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能否妥当和适度地运用暴力，对于树立警察力量的权威具有重要意义。当然，我们也反对警察在面对重大危急事件时“畏敌怯战”，而是提倡该出手时要出手，只是使用暴力应确立两个基本原则：一是比例原则，即面临不同程度的事件，使用不同强度的暴力；二是致命武器的最后使用原则。

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最容易侵犯个人合法权益的阶段主要是侦查环节，因为在这个环节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形成直接对立，而犯罪嫌疑人此时获得权利救济的渠道相对比较狭窄、获得法律帮助的机会尚未展开。所以，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难点和重点都在侦查阶段，之后各阶段的人权保障问题也多与侦查阶段问题有关，如庭审中启动非法排除听证程序。解决这个难点问题，侦查机关首先要解决“有罪推定”的思想认识问题。事实证明，先入为主的侦查思路是导致错案冤案的一个主要原因。“云南巧家爆炸案”的处理过程，即能看出这种“先入为主”的办案思路。设想如果同样是被害人的赵登用没有被当场炸死，他会面临什么？虽然赵登用的名誉最终得以恢复，但一时的甚嚣尘上对其家属造成的心理创痛是巨大的。警方在该案的处理过程中能够及时发布信息，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发布案件信息应以客观可靠的证据为基础，而不能以零散的、未加证实的材料作为根据。在这个问题上，坚持无罪推定原则也是十分必要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刑事法律活动中，就是要确保每个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平等、充分保障，无论其身份、民族、种族，还是其国籍等。糯康，这个手上沾满13名中国公民鲜血的“江洋大盗”，令全体国人切齿痛恨。然而，在刑事诉讼中，他的合法权益也应受到各种保障，他作为一个和我们一样的“人”所具有的尊严，应给予法律上的一视同仁。糯康等人在中国的法庭上被判处极刑，这是我国司法权的一个胜利，由此宣示，我国国家和公民个人的权利是不容侵犯的，而对糯康等人进行公开、公正的审理，确保法律赋予其的各种诉讼权利得以实现，同样是我国司法权的一个胜利，由此宣示，我国是真正按照法治原则来处理各种刑事案件的，无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中国公民。如果说糯康等人被移交我国受审，标志着我国与其他国家刑事司法合作进入了一个

新阶段的话，那么，糯康等人在我国受审、被执行刑罚，则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现阶段的法治水平。像糯康这样怙恶不悛的外国罪犯，依据国际社会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加以对待，对我国今后与其他国家开展刑事法律合作是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的。

道德情感

编写 2012 年最受关注的一些刑事案件，有种“虐心”的感受：有的案件直接冲击我们的道德底线，虽然责任人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其给普通公众的情感冲击，却远远超出一些后果严重的案件；有的案件客观危害看似很重，但案情却让人给予充分同情。这些案件无不触动人们的道德情感，或愤怒、诅咒，或怜悯、唏嘘，让刑事法制在道德的光谱上被重新看待。

反腐问题，似乎与道德情感的关系不沾边，但事实上，腐败问题严重地伤害着、侵蚀着人们的道德情感。中国足球的腐败问题，早已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然而，直到 2011 年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大举反腐动作。在中国足球市场化的十多年里，足球比赛所具有的那种公平竞争、对抗以及对手相互尊重的“费厄泼赖精神”，早已丧失殆尽。中国足球是否冲出亚洲，在这种“费厄泼赖精神”的沦落中，已经离我们的视野越来越远，而这种体育精神的沦落实际上参与到腐蚀社会的各种动力当中，因为人们不再相信，通过公平竞争能够获得胜利。体育精神本来带给人们积极向上的动力，但是，“中国足球界”一池污水，让很多人不再相信体育精神，而只相信各种“暗箱操作”。中国社会本来就缺乏体育精神，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代人辛勤培育起来的这种精神，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断下滑，这种颓势是多少金牌都无法挽回的。2011—2012 年，这场迟来的足球反腐，虽然不可能在短期内让社会的体育精神得以恢复，但起码让中国足球这池污水暂时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

在任何社会里，“孩子”都是一个神圣的字眼，是让每个人的心灵瞬间产生温暖、爱意和希望的词汇。然而，在今天，漠视孩子们利益的行为却时有发生，尤其是那些所谓“园丁们”的伤害更令人着实气愤。“温岭幼师虐童案”作为一个刑事案件立案，但最终却被公安机关予以撤销。这一处理后果，当然值得尊重，因为依据现行刑法确实没有相应的规范将这一行为规定为犯罪。然而，这类行为却深深伤害公众的道德情感，是对我们最朴素、真挚情感的伤害。对于法律我们当然要尊重，但这起事件提醒我们，刑法立法应关注对孩子

们的权益的保障，尤其是在社会风险不断加大，且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相对降低的情况下。

“卖肾买 iPad 案”给人们的心灵冲击，也不亚于一次禽流感。这起案件以及其他类似案件，有如当今社会之殇，是充斥整个社会消费主义的一个缩影。很多人不会理解少年的“糊涂”行为，但这个荒诞的故事却实实在在发生了，而生活中这类案件也绝不少见。消费主义、享乐至上、“娱乐无极限”这类观念，在青少年群体中颇有市场，而娱乐圈、“富二代”等所谓“高端”群体也在引领这种观念。然而，我们必须说，这样的观念是十分有害的，它是社会腐化、堕落的加速器，是诱发犯罪的渊藪。更令人担忧的是，当今社会并没有一种真正能够抗衡消费主义观念蔓延的力量，口头和书面的教化早已丧失“药效”，其力量远不及“iPad”的眼花缭乱。冯小刚先生拍摄的《一九四二》或许会唤醒一些人对苦难的记忆，然而，这样的作为实在太少了。从某种意义上，环境破坏、生态灾难又何尝不是一种更大规模消费主义作祟的后果？

当然，2012 年发生的刑事案件也让人们看到社会的温情，看到犯罪中也有着人性的光辉。“廖丹刻章诈骗案”被奉为“现实版凄凉北京爱情故事”，就显现了公众对那些处于社会底层、为生存而挣扎人们的同情和怜悯，这无疑是社会赖以维系的共同情感。当然，这个故事完全可以以另外一种合法方式来写，无论怎样也不能以犯罪的方式、通过侵害他人的利益来拯救自己的亲人。“孝子弑母案”也是如此。安乐死是符合人道主义的，只是这种方式很可能被滥用。人们对“孝子”行为的理解，同时也是对他母亲临终前意志的尊重。在令人绝望的病痛来临时，让病人勉强地活着，并非一个符合人道的选择。有人也会质疑，即便如此，他是否有杀人的权利？这样的设问，其实并没有积极的意义，反倒是一种打着弘扬生命价值旗号的、残忍的表态。没有人会将此视为权利，反倒会认为这是生者的一个义务。当然，在法律还没有对安乐死予以合法化，且还没有找到一条能够避免其滥用的妥当方式之前，将实施安乐死的行为视为犯罪，也是现实的无奈之举。或许，在不远的将来，我们能够找到一个两全的解决方案。“盗窃天价手机案”为人们所关注，令很多人鸣不平，也体现了人们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的关注和同情。不过，任何犯罪都应受到追究。或许我们应该去思考，如何才能找到一条能够更好地兼顾我们道德情感的法律之路。

网络时代的道德恐慌

没有人会怀疑，当今社会已经进入到一个网络时代。互联网已经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经济活动乃至社会管理活动也在同时发生着深刻的改变。网络技术的发展，让人不禁联想起布鲁斯·威利斯主演的《代理人》(Surrogates)：人们每日沉浸在网络技术所支持的虚拟世界里，机器代替人们从事工作、交往乃至娱乐，而自己那副皮囊静止不动，个人意识和意志操纵机器活动；然而，令人沮丧的是，那样的世界里，同样有杀人及其他各种暴力行为，虚拟世界的暴力、争斗以及各种恐慌终将反射到真实世界当中。虚拟空间终究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它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真实，但它终究无法取代真实。

一个新时代，有着新时代的问题。如果翻看过去数年最受关注的刑事案件，总会发现网络对刑事法制的的影响，而且我们不断体会到，这个眼花缭乱的新时代所带来的不仅是便利，也有实实在在的恐慌，其中最主要的成分无疑是道德恐慌。如此恐慌未必是网络直接带来的，但是却与网络时代相伴生，而网络成为助长如此恐慌的工具。当很多人不再耻于用极富侮辱性的名词来自我标榜时，拿我们先人所尊重的圣贤进行消遣时，将他人的不幸作为寻开心的笑料时，用以往令人不齿的图像、文字、视频来吸引眼球时，我们该怎样看待这个社会？很多人反对空洞的说教，反对那种颐指气使的舆论压制，反对那种命令式的道德宣传，这当然没有错；然而，以此为由头践踏式地对待我们文化中固有的道德律令，以自甘下流的方式来赢得身份认同，以蛮横、粗暴、肮脏的语言排斥异己，其后果没有别的，只会令社会的道德情感进一步流失。而一个没有尊重、宽容、自律、怜悯、同情、节制的社会，会是个什么样的场景？

社会道德是一种真实的维系社会共同价值的力量，它通过设立一套软秩序来约束人们的行止，而法制则是一套强秩序，主要通过强制力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一个良好的社会，仅靠强秩序肯定是不行的。我们眼中的发达国家，其不仅有着发达的经济，也有着良好的社会风尚，这些社会的运转不仅仅靠法制，也靠宗教、伦理等软秩序维持；而且，恰恰是那些“礼崩乐坏”的社会，其竞争力在不断下滑，社会危机不断。当这套软秩序丧失约束力时，相应地也会削弱强秩序的约束力，尤其是会冲击乃至动摇强秩序的权威，而强秩序的权威对社会稳定是极为重要的。

网络时代的道德危机对刑事法制的的影响是巨大的。对此，当然有必要以实

证的资料加以说明。不过，通过以往的案例，我们实际已经看到它对刑事法制的冲击力，并形成两方面的消解：一方面，对犯罪人进行谴责的弱化。其中最明显的就是犯罪问题的娱乐化。周克华被通缉时，有的网民将其称为“爆头哥”。如此称呼一个视无辜生命如草芥的凶徒，难道不是一个无视逝者生命的戏谑？另一方面，会削弱刑事司法的权威。刑事司法的核心要旨就是“正义”，而在一个特定社会里，“正义”总是有一定的道德内涵；道德下滑会直接影响到人们对“正义”的理解，而一旦何为“正义”变得模糊不清，就会影响到刑事司法的权威。例如，针对警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的侵害行为，网络上常常会有很多声音对侵害者给予莫名其妙的理解甚至支持，对一些严重抗拒执法的行为给予令人费解的“赞赏”。或许他们认为，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这样的侵害者、抗拒执法者是弱小的，隐含着认为他们是在反抗强权，然而，殊不知恰恰是国家机器维护了社会基本秩序和个人安全。这些违法者，在其他社会弱小成员面前很多不也充当“狠角色”吗？以自己属于弱势群体为由实施违法乃至犯罪行为，是一种滥用弱势地位的行为；人们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和怜悯，不能成为对这些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不得不提的是，由网络而引发道德恐慌的问题，还有网络反腐。网络反腐是2012年一股发展迅猛的潮流，“表叔”、“房姐”、“雷冠希”等人在网络上被一一揭发出来，一时间网络反腐的方式被寄予了高度的期望，很多人以为，总算找到了反腐的终极之路，然而，这样的反腐方式，很可能同时也会严重冲击人们的道德情感。以“雷政富案”为例，如果仅仅是以文字方式来说明其生活腐化，对普通人没有什么影响，而将其不雅视频放在网络之上，并以各种方式挖掘他人的隐私，这究竟是在反腐，还是满足一些人的偷窥欲？不受节制、不顾底线的网络反腐，最终会让人们混淆反腐的真正目的。还以“雷政富案”为例，将它作为谈资的人，有多少是在关注雷政富的权钱交易问题？而且，该案的举报人为何非要通过在网络上公开视频的方式来反腐？这难道不是在传播淫秽物品，难道不是侵害他人的隐私？以有损他人人格、污染公众视听的方式来反腐或者从事其他所谓“正义”举动，与“文化大革命”期间风行的“大字报”、“小字报”无异，其最终难免流向那种民粹式的、通过喧嚣和鼓动而置他人权利与尊严于不顾的乱局。通过网络表达诉求，监督公权力的实施，揭发社会的黑暗面，当然具有正当性，只是如此而为必须有着清晰的界限，这个界限就是不能因此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公序良俗。

网络时代的道德危机，值得我们深省。好在我们还有恐慌，没有对种种蝇营狗苟失去戒心，没有对各种道德沦丧感到麻木。就刑事法制而言，如何让刑

事司法和相关执法活动能够呼应社会固有道德，回应人们的道德情感，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 ※※※ ※※※ ※※※

编著年度最受公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当它开始受到更多读者关注的时候，编著者们却多少有些不知所措，总担心自己的工作是否能够令读者感到满意。我们试图努力将这种担心变成某种动力，让我们在关切的注视中全力将这件工作做好。当然，我们也自知能力有限，视野有限，也希望能够有机会不断完善它，让它更好地在关注和批评中成长。从某种意义上说，通过这本“小书”与更多的人（尤其有着不同背景、处于不同领域的人）交流，岂不是一件更加快乐的事情。

由衷地感谢本书的每一位作者和提供辅助工作的同学。从他们的文字中，能够看到青年人的勃勃朝气，看到他们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他们文章中闪现的思想火花，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中国实现法治的希望。

由衷地感谢关注这本“小书”成长的读者。建设一个美好的社会，是我们每个人的希望。正因为拥有一个共同的使命，我们才会真切地关注社会，尤其是社会最为晦暗的部分——犯罪。如果这本“小书”能够对实现我们共同的理想有所助益的话，对于编著者来说，实在是幸莫大焉。

时延安
2013年3月

目 录

◎ 借鸡生蛋的神话与鸡飞蛋打的悲剧 ——吴英集资诈骗案	1
◎ 枪口每一次瞄准都应符合正义 ——辽宁盘锦枪击案评析	23
◎ 并不是所有的公开带来的都是透明 ——云南巧家爆炸案	35
◎ 拷问“毒胶囊”：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健全	44
◎ 职业打假与公共媒体的虚假广告行为 ——万州电视台虚假广告案	54
◎ 前空姐海外代购逃税的风波 ——李晓航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64
◎ 让球迷重获没有腐败的快乐 ——中国足球扫黑反赌案	80
◎ “小手机”引发的“大麻烦” ——张芸盗窃手机案	94
◎ “孝子弑母”：一场死亡权利的纷争 ——邓明建购农药助母死亡案	109

◎ 现实版凄凉北京爱情故事 ——廖丹刻章诈骗案	124
◎ 谁来呵护我们的孩子? ——温岭幼师虐童案	135
◎ 安徽学生卖肾买 iPad 案: 少年之伤, 谁之过? ——何伟等故意伤害案	145
◎ 司法主权的彰显与程序正义的弘扬 ——糯康等故意杀人案	154
◎ 网络反腐 ——舆论的泛滥与法制的边界	167
◎ 2012 年中国刑事法律网转载刑案一览表	180